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设立福州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同意由中国中冶和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州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股权结构为：中国中冶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持股 40%，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持股 60%。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宝冶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2、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总裁办公会决策以回收应收款项为目的的资产证券化和保理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冶置业申请与建信信托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中冶置业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国际投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该企

业出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中冶置业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76.485 亿元，占比 50.99%；建信信托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73.485 亿元，占比 48.99%；中冶国际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0.03 亿元，占比 0.02%。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